

财信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其附带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 3 人。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二、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分期交费方式分为半年交、季交、月交三种。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支付，在前述 3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未在前述 30 日内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前述 30 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四、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有 30 日、60 日、90 日三种，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您可选择其中一种等待期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须选择必选责任，同时可以根据需要与我们约定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类或数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必选)	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二條所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重大疾病类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按以下约定确定： 1. 如果您未投保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责任，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如果您已投保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责任，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如有）终止；我们继续承担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二條所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重大疾病类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上述“重大疾病类别”分为以下类别，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重大疾病A类：指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二條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第1到第28种； 2. 重大疾病B类：指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二條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第1到第50种； 3. 重大疾病C类：指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二條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第1到第135种。
	轻症疾病保险金 (可选)	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三條所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轻症疾病类别”中的轻症疾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三條所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轻症疾病类别”中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轻症疾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轻症疾病保险金仅针对符合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三條所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轻症疾病类别”中的轻症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首先或同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上述“轻症疾病类别”分为以下类别，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轻症疾病A类：指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三條所定义的轻症疾病的第1到第3种； 2. 轻症疾病B类：指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三條所定义的轻症疾病的第1到第10种； 3. 轻症疾病C类：指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三條所定义的轻症疾病的第1到第50种。

	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二條所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重大疾病类别”中的重大疾病，被保险人自该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内，因该重大疾病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ICU（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连续住院超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连续住院天数的，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重症监护关爱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连续住院天数为进入重症监护病房之日（含）与离开重症监护病房之日（含）的时间间隔，住院满24小时为一日。连续住院天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必须在生前诊断，任何身故后的尸检诊断不包括在内。 等待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退保金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滿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滿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滿期净保险费。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费的支付、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轻症疾病的种类和定义、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